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42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子公司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粤0304民初2023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(2022)粤0304执保2252号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诉讼、仲裁、人民调解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人万商天勤与被申请人君合百年诉讼、仲裁、人民调解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君合百年名下价值人民币1,614,864.67元的财产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君合百年名下价值人民币1614864.67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根据申请人万商天勤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，经审查，已作出（2022）粤0304民初20239号民事裁定，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君合百年名下账户财产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前，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，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粤0304民初2023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2）粤0304执保2252号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